## 【公告】113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審查通過名單

◆發布單位:視覺藝術科

◆填報日期:113-1-10

◆預算科目: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內容:113 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審查會議

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完畢,本次總計補助3個團體及1位個人,名

單詳如附件。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1	徵件比賽	台灣中部美術協會	第71 屆中部美 術展	臺中市大墩 文化中心	460,000 元
2	徵件比賽	臺灣國際藝術協會	第 24 屆-臺灣國 際藝術協會 2024 美展	臺中市大墩 文化中心	140,000 元
3	徵件比賽	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2024 年第十三屆 臺中國際攝影藝 術展覽	臺中市大墩 文化中心	280,000 元
4	國際交流	林嘉貞	德國柏林 gr_und 藝術空間個展+ 貝塔寧藝術村駐 村	德國柏林	100,000 元

## 備註: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 理。
- 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 「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露出。
- 三、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設備、行政管理費、作品裝裱費及餐費,旅費不包含機票、郵資及停車費。
-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附件「核銷經費文件」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電子檔亦可 至本局網站(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補助項下下 載。

## 六、核銷相關文件有:

- 1. 領據
- 2. 經費支出分攤表
- 3.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 切結書
- 5. 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 6. 成果報告書紙本2份
- 7. 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 jpg 檔)等資料
- 七、辦理核銷時,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
- 八、註明「計畫名稱」成果報告,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25221